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8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許凱倫

相　對　人　楊水財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票面金額，及自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3張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屆期提示未獲付款，爰提出上開本票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應於到期日或其後2日內，為付款之提示，票據法第6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依同法第124條，於本票準用之。如附表所示編號3之本票到期日係114年2月25日，聲請人陳報該票係於114年12月19日為付款之提示，其雖未於票據法第69條、第124條所定「到期日或其後二日內」之提示期限為之，惟本票發票人所負責任與匯票承兌人同是為最後之償還義務人，本票執票人不於法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，或作成拒絕證書，不過對於發票人以外之前手喪失追索權，其對發票人之追索權，要不因而同時喪失，依此，本票執票人雖逾期提示，然於三年時效消滅前，為付款之提示，對發票人仍有追索權（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第850號判決、53年台抗字第41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及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（例如本票有形式、程序不符合票據法之相關

規定，而不得准予裁定強制執行者）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六、發票人如係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等實體事由者，則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（詳附註法條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鄭逸璇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發票日（民國）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（民國）	利息起算日	票據號碼
1	楊水財	未記載	111年9月21日	2,700,000元	未載	114年9月10日（即提示日）	WG0000000
2	楊水財	未記載	111年11月25日	800,000元	未載	114年9月10日（即提示日）	WG0000000
3	楊水財	未記載	113年12月25日	200,000元	114年2月25日	114年2月25日（即到期日）	WG0000000

☆附註：

一、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

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前條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。

發票人證明已依前項規定提起訴訟時，執行法院應停止強制執行。但得依執票人聲請，許其提供相當擔保，繼續強制執行，亦得依發票人聲請，許其提供相當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。

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一項之規定者，法院依發票人聲請，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。

二、按票據係表彰財產價值之有價證券，其權利之發生、移轉或行使，均與票據有不可分離之關係，即需執有票據，始得主張該票據上所示之權利；故債權人執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之裁定向執行法院聲請強制執行者，仍應向執行法院提出該本票，以證明其係得以行使票據權利之執票人，始可聲請強制執行。